

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附註：

- (一) 本表所列之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- (二) 有關酒後駕車，視其情節及影響機關聲譽程度，依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核予懲處。
- (三) 所屬消防人員擬予懲處時，應預留適當時間，給予當事人準備期間，並於審議時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之機會。
- (四) 為明責任，凡發布消防人員獎懲命令，應送達當事人簽收，俾供當事人嗣後提起救濟時有案可查。
- (五) 所屬消防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，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積已達記一大過者，應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累積達記二大過前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，並應清查有無獎勵尚未辦理部分，先予辦理。
- (六)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，得參酌本表之規定，本表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